

证券代码: 002062

证券简称: 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 2019-06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全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17,050,116.45	14,529,023,160.51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8,613,928.04	2,991,006,469.97	4.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7,734,568.81	10.09%	7,139,441,262.1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12,635.50	12.54%	232,846,048.60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703,085.37	13.84%	231,013,815.97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24,647.71	139.50%	-237,914,278.57	-18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1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13%	7.64%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0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5,7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53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6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2.14	
合计	1,832,232.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2%	432,363,593		质押	334,0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4.43%	159,084,924	119,313,693	质押	91,300,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117 号—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41%	48,583,053			
葛立敏	境内自然人	1.81%	20,000,000			
李张敏	境内自然人	1.08%	11,945,800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1.02%	11,204,215	10,578,161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0.96%	10,604,146	7,953,109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0.89%	9,801,596	1,688,697	质押	1,700,00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82%	9,045,060			
王富强	境内自然人	0.82%	9,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432,363,593			人民币普通股	432,363,59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117 号—宏润建设 2018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583,053			人民币普通股	48,583,053	
郑宏舫	39,771,231			人民币普通股	39,771,231	

葛立敏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李张敏	11,9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800
赵熙逸	9,045,060	人民币普通股	9,045,060
王富强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严帮吉	8,112,899	人民币普通股	8,112,899
林备战	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0,000
吴洁	5,959,813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原因为：受房产项目开发节奏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房屋销售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努力发挥优势，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开发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筑业新承接工程77.83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合计占比超63%。新中标宁波市兴宁路综合整治II标、上海肇嘉浜路18号地块总承包、闵行区梅陇镇城中村改造行南村地块、新建君莲基地C1地块公共租赁住房、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昌达路车辆段I标、杭州九环路电力隧道、宁波世纪大道快速路II标、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SG3-9-1标、杭州机场轨道快线SGJC-3标等重大工程项目。

2、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青海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完成发电量10,208万度；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新签房地产销售合同27,586万元。

3、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3,944.13万元，同比增长8.24%，实现净利润23,284.60万元，同比增长4.36%，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598,180.2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83.79%；房地产业务收入104,287.2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14.6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润控股、郑宏舫	书面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	2003年09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33,300.00		3,499,574.13				4,450,446.04	公司上市前自有资金购入
合计	333,300.00	0.00	3,499,574.13	0.00	0.00	0.00	4,450,446.04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舫

2019 年 10 月 29 日